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中国工商银行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16年7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申购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通定投及参加定投申购优惠活动基金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2)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3)

二、优惠活动

在2016年全部法定权益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上述基金的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照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 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详情请遵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业务规则。有关本次活动如有任何变化,敬请投资人及时留意中国工商银行有关公告。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有关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工商银行相关规定。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鼎盛”)协商一致,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厦门鑫鼎盛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7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厦门鑫鼎盛申购(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认购)费率、定投投资享受不超过90%折扣幅度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厦门鑫鼎盛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厦门鑫鼎盛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厦门鑫鼎盛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厦门鑫鼎盛认购、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13,622,942.1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签发号为(2016)湘0204民初字第616号《应诉通知书》和(2016)传字第616号《传票》,告知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已决定受理原告湖南省有色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国贸”)与本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并传唤本公司开庭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2016)湘0204民初字第616号

案由: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被告传唤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开庭

应诉时间:2016年7月26日上午9:30时

应诉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省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被告: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请求、事实及其理由

(一) 诉讼请求

1. 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款项人民币12,417,136.10元及自2014年8月16日起按同期银行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1日

###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份额(501614)、可转债B份额(501615)以及东吴转债(65890)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6月7日11时,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本基金经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经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净值可能存在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缩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因此当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折算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值日后才能确定,实际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06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2016年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A类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39 000640		
截止基准日	基金日下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88	1.0087
截止基准日 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796,880.72	311,963.11	
截止基准日 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3,277,940.30	196,976.66	
本次下 基金份额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	0.16	

注:

(1)按照《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不超过0.01元,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9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公告基本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14日
权益发放日	2016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按照2016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据此确定再投资份数,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投资者。2016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之前(不含2016年7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基金代码	070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2016年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A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21 070022		
截止基准日	基金日下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6	1.084
截止基准日 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338,488.03	201,320.71	
截止基准日 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2,107,448.47	100,664.80	
本次下 基金份额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0.10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不超过0.01元,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9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公告基本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14日
权益发放日	2016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按照2016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据此确定再投资份数,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投资者。2016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

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之前(不含2016年7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	0002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2016年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A类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56 000258		
截止基准日	基金日下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3	1.019
截止基准日 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19,134.15	323,915.48	
截止基准日 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1,069,567.08	161,967.74	
本次下 基金份额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0.10	

注:

(1)按照《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的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9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公告基本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14日
权益发放日	2016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按照2016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据此确定再投资份数,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投资者。2016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之前(不含2016年7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		
基金代码	0700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2016年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A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25 070026		
截止基准日	基金日下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5	1.004
截止基准日 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80,492.15	41,894.54	
截止基准日 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1,096,746.08	20,922.77	
本次下 基金份额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0.03	

注:

(1)按照《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必须经过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含)时,该类基金份额必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9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公告基本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14日
权益发放日	2016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按照2016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据此确定再投资份数,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投资者。2016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之前(不含2016年7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	0003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2016年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A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77 000378		
截止基准日	基金日下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4	1.092
截止基准日 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513,320.06	3,223,560.62	
截止基准日 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2,766,660.03	1,611,790.31	
本次下 基金份额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	0.24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1元(含)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公告基本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14日
权益发放日	2016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按照2016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据此确定再投资份数,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投资者。2016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之前(不含2016年7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		
基金代码	0001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2016年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A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26 000437		
截止基准日	基金日下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6	1.004
截止基准日 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997,303.07	1,998,661.79	
截止基准日 下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1,998,661.79	999,330.89	
本次下 基金份额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